

商洛市特色生态产品碳足迹评测和碳标签体系研究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商洛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洛市特色生态产品碳足迹评测和碳标签体系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SL25-099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在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基础上，遴选有代表性的重点产品，对商洛市特色生态产品的生产和运输、耕作与栽培、产品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到废弃处理等各环节的直接和间接碳排放来源进行细分，开展商洛市特色生态产品碳足迹核算。最终形成商洛市“一县一品”特色生态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并完成商洛市碳足迹和碳标签管理体系研究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验收合格后的纸质成果报告伍份，电子版壹份。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开展商洛市特色生态产品碳足迹核算，最终形成商洛市“一县一品”特色生态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并完成商洛市碳足迹和碳标签管理体系研究报告。 2、服务所在地：商洛市 二、成果要求 1、形成商洛市“一县一品”特色生态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 2、完成商洛市碳足迹和碳标签管理体系研究报告。 三、服务内容 结合商洛市实际情况，在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基础上，遴选有代表性的重点产品，完成商洛市特色生态产品碳足迹核算，并对完善商洛市碳足迹和碳标签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进行研究。 四、具体项目内容

		1、商洛市特色生态产品碳足迹评价研究 （1）确定核算边界：确定生态产品的碳足迹评价范围。 （2）确定功能单位：根据不同生态产品产出方式，确定产品比较的尺度和计量基准。 （3）确定碳排放源：根据特色生态产品土地利用变化的温室气体排放、上游原料生产环节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农田土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水稻田甲烷排放、农田氮输入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氧化亚氮排放等环节确定碳排放源，为碳足迹的计算提供准确的数据源。 （4）收集数据并建立模型：收集选取的商洛市特色生态产品核算边界内全生命周期的输入、输出相关数据，提高碳足迹核算的准确度和结果的可信度。 （5）核算碳足迹并形成碳足迹核算报告：形成商洛市“一县一品”特色生态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 2、商洛市特色产品碳标签体系研究 （1）开展商洛市特色产品碳标签体系研究。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元，¥459980.00（合同金额含税，税率6%）。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商洛市特色生态产品碳足迹评价研究 33.998 万元；
- （2）商洛市特色产品碳标签体系研究 12 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

开户银行:建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70014058000037

电 话:0914-2312283

传 真:0914-2312283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C座3单元14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3004100000659

电 话:029-68661291

传 真:029-68661291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5日